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賴盈秀

聯絡電話：02-89783581

傳真：02-24284300

電子信箱：

yhl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531031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分公司函送非本國籍工作船「KDDI Ocean Link」、
「KDDI Cable Infinity」及「SEGERO」之船東互保責任險
(P&I)，經查效期已展延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公司115年2月26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貴公司申請旨揭非本國籍工作船從事亞太海纜網路二號
(APCN2)、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(TPE)、海峽光纜一號海
纜(TSE-1)、亞太直達海纜(APG)、新橫太平洋海纜
(NCP)、太平洋光纜網路海纜(PLCN)、東南亞日本二號海
纜(SJC2)及杏子海纜(Apricot)等8條國際海纜系統維護作
業，經本局115年1月6日航北字第1143155368號函許可作
業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在案。
- 三、本次所送「KDDI Ocean Link」、「KDDI Cable
Infinity」及「SEGERO」之船東互保責任險(P&I)予以備
查。惟「SEGERO」之符合文件證書效期至115年5月30日
止，屆期前應補送證書予本局備查，若未補正則許可函失
效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
員會海巡署第一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
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八巡防區指揮部、外交部領事
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南部航務中心